

三十、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乙级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认定	1、《安全生产法》第69条 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3、5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认定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收到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符合性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审查合格的，转入现场评审；审查不合格，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自申请资料审查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专家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进行技术评审并提交资质评审报告。 3.决定责任：在接到资质评审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资质评审报告完成对申请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予以认定的，颁发资质证书；不予认定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前，先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示。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 5.监管责任：向社会公告取得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业务范围、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评审或者检查，并将监督评审结果抄报安全监管总局；发现资质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或者未批准换证的，机构依法终止的，资质依法被撤销的，不宜继续认定资质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注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6、7、10、16、18、19条。	规划科技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规划科技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	行政许可	权限内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2、3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2、4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指派有关人员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审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审查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在规定时间内,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依法享有权利。 4. 送达责任: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擅自从事有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6、17、29、30条;	安全监管一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安全监管一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关活动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 2、3 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14 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第 3、5 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 and 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审查的,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审查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依法享有权利。 4. 送达责任: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25、26、27、28、29、38、39、40、41 条。	安全监管三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安全监管三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9 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2 号)第 3、4、5 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采用形式审查、现场审查、综合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及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审查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按规定制作);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 5. 监管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评价资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从业人员、技术装备等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受理社会和个人对安全评价工作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并依法处理;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将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列入安全评价机构考核内容。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 7、9、10、12、13、14、15、16、17、18、19、29、30、31、32 条。	规划科技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规划科技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	行政许可	权限内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0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工作，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6.其他责任：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第12、13、14、15条；《安全生产法》第61条。	安全监管一处、安全监管四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安全处、安全监管四处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	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7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第7条	1.考试阶段：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组织考试；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2.审核受理责任：经考试合格的人员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收到申请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核审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4.决定责任：审查后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送达。 6.监管责任：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发现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	《行政许可法》第44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4、13、14、15、17、18、29、30、31、32条。	人事培训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培训处和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特种作业人员死亡的、特种作业人员提出注销申请的和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的，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每年向安全监管总局报告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情况。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 2、3、9、10 条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 3、4 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第 4、5 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结合初审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除需要到现场核查的情况外，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要求，颁发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享有权利。 4.送达责任: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被批准延期的、终止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每 6 个月向社会公布一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情况。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24、25、36、37、38、39 条。	安全监管三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安全监管三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 7、8、9、10 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第 3 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审查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经营许可证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汇总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和备案档案并加强信息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 9、10、11、26、27 条。	安全监管三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安全监管三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 条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第 3、4、5 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审查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安全条件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5.监管责任:对超越法定职权的,违反法定程序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规定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10、11、12、13、14、16、17、18、19、20、30、31、32 条。	安全监管三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安全监管三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	行政许可	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17、18 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需要到现场的,指派 2 人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审查完毕后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通过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享有权利。 4.送达责任: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10、12、13、20、21、30、31 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 63、65 条。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	行政许可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0 号)第 2、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分别作处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	《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职业卫生技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处	

			5 条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区域经济结构、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符合条件要求,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依法享有权利。 4.送达责任: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或不予认可的决定书。 5.监管责任:发证机关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发证机关应当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15、17、19、29、37、38、39 条。		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9 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22 号)第 37 条 3、《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12 号)第 21 条 4、《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12 号)第 39 条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41 号)第 51 条 6、《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36 号)第 31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条	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0、91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2、93 条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第 38、40 条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3 号) 第 18、20 条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24、25、26、27、28、29、30、59 条。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建设项目程序规定进行评价、审查、建设和验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32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 4、《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33条第1款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35、36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事人不在于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有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石油开采危险较大的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和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7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8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按规定发包、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管职责,实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0条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47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出口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2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3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的处罚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条。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5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6条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5条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1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8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8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 2、《生产安全事故报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	

		的处罚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7 条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15、16、17 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的部门	责人、具体承办人	
29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无资质证书，或者冒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 22 号）第 35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管理规定和资质的处罚。	1、《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22号）第36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41号）第50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7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78、80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6 号)第 27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部门备案的处罚		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28、29、30、59条。			
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和处置方案未报有关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82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备案的处罚		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或者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84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 14 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第 40 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第 43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7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 20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	

		延期手续,继续 进行生产的 处罚	2、《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令 41 号)第 46 条 3、《非煤矿山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总局令 20 号) 第 45 条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 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 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 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 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 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 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 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 18、 23、24、25、26、 27、28、29、30、 59 条。	的部门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	
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 证擅自进行 生产和违反 规定转让、冒 用或者使用 伪造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 19、21 条 2、《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局令 20 号)第 42、 46 条 3、《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中华人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 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 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 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 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	《行政处罚法》 第 15、31、37、 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 18、 23、24、25、26、 27、28、29、30、 59 条。	省安全监 管局负有 职责的部 门	局法定代 表人及分 管领导、 内设机构 负责人、 具体承办 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 77 条 4、《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41 号) 第 44、45 条	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 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 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 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 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 生产烟花爆 竹制品, 或者 向未取得烟 花爆竹安全 生产许可的 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黑火 药、烟火药 、引火线的 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 36 条 2、《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 54 号) 第 46 条 第 1 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 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 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 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 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 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 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 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法》 第 15、31、37、 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 18、 23、24、25、26、 27、28、29、30、 59 条。	省安全监管 局负有职责 的部门	局法定代 表人及分 管领导、内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或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者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37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明和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非法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 5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2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规定排查和报告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	

		安全生产隐患的处罚	院令第 446 号) 第 9 条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的部门	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3	行政处罚	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规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446 号) 第 10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处罚和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1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13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行政处罚	对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第 15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第 16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的 处罚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24、25、26、27、28、29、30、59条。			
48	行政处罚	对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18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 局负有职责 的部门	局法定代 表人及分 管领导、内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事人不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22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1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	省安全监管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	

		的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采用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41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49条	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本应变更而没有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44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7、48 条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4 号）第 43 条第 1 项、46 条第 2 项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或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和 资 料，或者在事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处理条例》第 36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 局负有职责 的部门	局法定代 表人及分 管领导、内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	

		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第30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1 号）第 31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1 号）第 32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57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20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22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23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0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24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1	行政处罚	对检测检验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2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条。			
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 26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或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34、35、36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或者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3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36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6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条。			
6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或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措施不达标, 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 第 121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43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28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0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	

			号)第 37 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的部门	责人、具体承办人	
71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防治水相关规定的处罚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第 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违反带班下井管理规定的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18、19、20条 2、《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18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未按规定填写的记录、登记档案的处罚	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19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20、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发生事故而没有矿山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22、23条 2、《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20、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28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者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28、29、30、59条。			
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29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计的；或者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者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第 30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第 39、40、41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三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70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	

		时”规定的处罚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34条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的部门	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0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2条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28条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3条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5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4条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54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5条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55条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30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6条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52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条。			
8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78、79 条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47 号) 第 55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80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43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81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44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	

		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号）第 48 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的部门	责人、具体承办人	
9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保障机制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第 49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或者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32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33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对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34、3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and 进行试生产（使用）审查、备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37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	

		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第45号)第38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的部门	责人、具体承办人	
96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或者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或者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制作虚假档案或者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34条 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39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培训档案管理和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3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第 36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或者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14、1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26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28、29、30、59条。			
10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27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或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或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0 号）第 42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或者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或者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或者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或者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4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46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	

		不再符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令第 50 号) 第 47 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 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 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的部门	责人、具体承办人	
10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 或者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第 35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 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或者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36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38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	行政处罚	对第一次发现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或者第二次发现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和发现煤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未依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第17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0	行政处罚	对持证人所服务的煤矿企业等资格证上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持证人未依照本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41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的处罚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24、25、26、27、28、29、30、59条。			
111	行政处罚	对煤矿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42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29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3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或者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或者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3 号）第 30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或者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4号)第43条第2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或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或者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44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对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4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28、29、30、59条。			
117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28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的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 29、30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或者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和对发包单位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32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投入保障、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33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1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或者将承包单位及其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34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和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24、25、26、27、28、29、30、59条。			
122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35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36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事人不在于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 37 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38、39、40、4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8、23、24、25、26、27、28、29、30、59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5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政处罚法》第 15、31、37、	省安全监管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	

		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38条	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6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39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和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26、27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时必须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得擅自停止案件的调查。调查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物品、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或先行登记保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有书面记录。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印章,并应当载明下列事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8、23、24、25、26、27、28、29、30、59条。《安全生产法》第94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 条件,经停产 整顿后仍不 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处 罚		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 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以采取 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所得价款抵缴 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行政强制	责令从危险 区域内撤出 作业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62 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15号)第14 条第1款第2项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 患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 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 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 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重 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 第18、24、26、 31、32、33条; 《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14、 15、16、17、18、 24、26、27、28、 29、30条。	省安全监督 局负有职责 的部门	局法定代 表人及分 管领导、内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	
129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 押不符合保 障安全生产 的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 准的设施、设 备、器材以及 违法生产、储 存、使用、经 营、运输的危 险物品,查封 违法生产、储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62 条第4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15号)第15 条	1.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 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 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行政强制法》 第18、24、26、 31、32、33条; 《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14、 15、16、17、18、 24、26、27、28、 29、30条; 《安全生产法》 第29条	省安全监督 局负有职责 的部门	局法定代 表人及分 管领导、内 设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	

		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1、《职业病防治法》第 65 条 2、《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 23 号）第 43 条	1. 立案责任：在行政执法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 18、24、26、31、32、33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4、15、16、17、18、24、26、27、28、29、30 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 65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1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7 条	1. 立案责任：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确定是否立案。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领导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行政强制法》第 18、24、26、31、32、33 条； 《安全生产法》67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并书面通知相当单位（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后，再作出决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强制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2 条	1. 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 处置责任：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3. 事后监督责任：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 59、64、65、67。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3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63 条	1. 检查责任：进入被检查单位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1. 处置责任：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3. 其他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保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64、65、66、65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4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73 条	1. 受理责任：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2. 审查责任：核查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3. 执行责任：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日内，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第 9、10、11、12 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按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5	其他类	省外甲级评价机构入贵州开展业务备案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25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省区开展评价工作报告表》及相关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对《报告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相关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3. 监管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评价资质机构的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安全评价资质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受理社会和个人对安全评价工作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并依法处理。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将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列入安全评价机构考核内容。 4. 其他责任事项：在对安全评价机构实施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以备案为由，变相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许可；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区保护，限制外地评价机构到本地区开展评价活动；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正常活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7、25、29、30、31、32条。	规划科技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规划科技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6	其他类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备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32条第2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省外甲级机构提出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决定责任：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同意备案，核发备案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下达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单位根据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补正有关材料。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核发备案通知书。 3. 监管责任：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在本省备案的甲级机构名单，并向下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通告已备案的甲级机构名单及有关信息。当加强对已备案的甲级机构在本辖区开展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处罚建议。将备案的甲级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及时报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5、8、9、15条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7	其他类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	1. 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 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 2. 监督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 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依法作出处理。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培训、考核、发证情况, 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接到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进行核查和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22、28、31 条。	人事培训处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局人事培训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8	其他类	调查处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19 条	1. 成立事故调查组阶段: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成立事故调查组。 2. 事故调查责任: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 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不得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 事故调查批复结案阶段: 发生重大事故,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 或负责煤矿事故调查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结案后, 按照规定及时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全文公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19、22、28、29 条;	省安全监局负有职责的部门	局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